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 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906-214210**

招标人：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评审方法..... | 20 |
| 第五章合同文件..... | 27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906-21421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45219.71

最高限价（元）：2545219.71

采购需求：详见清单及编制说明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7）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8）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9）提供近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0）提供进半年内至少三个月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之间任意三个月）；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地址：新和县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13999677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二楼

联系方式：18709970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超

电话：187099700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地址：新和县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1399967725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二楼 联系方式：18709970017 |
| 3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工期 |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 7 | 项目地点 | 新和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7)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8)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p> <p>(9)提供近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p> |

| | | |
|----|---------------|--|
| | | <p>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10）提供进半年内至少三个月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之间任意三个月）；</p> <p>（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3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5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7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2545219.71元；</p> <p>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支付方式 | <p>按照施工进度付款。</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 | |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注：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邮寄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7 号全统大厦 2 楼；收件人：伍超；联系电话：18709970017)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肆份 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25 |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
| 26 | 磋商轮数和其他报价要求 | 磋商轮数：2 轮（一轮公开报价，一轮在线报价）。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 | |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0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同时发布。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3 | 公证费 |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34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2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6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 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 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 现场考察

1.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 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招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3 日历天，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 质疑

9.1.1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堤防 1820m，裹头 1 座、错车堆料平台 2 处、上堤道路。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格（另册见附件电子版）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论 |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详见附表一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经济评审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注：中小企业报价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3%），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30% |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70分) | 详见附表二 | 70% |
| 合计（100分）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九。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一：初步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1年度（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之间任意三个月） | |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 | |
| | | 特定资质 |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 | |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标评审表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商务标 8 分 | 项目负责人 |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工程职称证得 1 分，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 2 分。 |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0~3 1、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成员在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2、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团队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
| | 类似业绩 | 0~3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技术标 62 分 | 全面性 12 分 | 0~2 施工方法先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平面布置合理得 2 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
| | 可行性 12 分 | 0~3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3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针对性 15 分 | 0~4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4 分、尚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3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尚可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2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先进性 12 分 | 0~6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 | 0~6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6 分，方案尚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强制性 5 分 | 0~2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承诺 6 分 | 0~3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3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度（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之间任意三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7、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3）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附件五）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七）

（6）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八）

（7）投标报价清单：按照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8）其他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

1.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 4.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 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 5.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 6.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 注: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四、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 (3)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年_月_日起
至_年_月_日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2、联系方式上填写的联系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优惠后总报价(元)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工期 | |
| 备注: | |

说明: 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小写(大写:),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投标报价清单:按照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以下 | 80000 万元以下 | | 6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下 | 20000 万元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下 | 10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 120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